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就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梦想工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常州重道永旭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为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袁秀国、李景涛、恽建定

2022年6月27日